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1-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王永鵬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王永鵬、邱創雄、鄭植元、李金泉、陳一夫、方子毓、劉毓芬。

請假人員：郭俊麟、陳澄河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、蕭育仁、薛淑貞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十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者，並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本校得依國科會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向國科會申請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之獎勵。凡獲獎者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每案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其凡獲得的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：發明人 60%、本校技轉有功人員 40%。前述本校技轉有功人員之認定依個案專簽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編委會置委員 7 人：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兩院)院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兩院院長各推薦校內外該院所屬專任教師(副教授以上)1 人及輪流推薦

~~校內外校專任教師(副教授以上)1人~~，共 3 人擔任遴聘委員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」。

(二)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編委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總編輯，兩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；兩院遴聘委員擔任執行編輯，任期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得免不接受教師評鑑。」。

(三)第十一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或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超過 30% 者，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或經 Turnitin 系統比對相似度超過 20% 者，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」。

(二)第十二條註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第三位審查委員完成審查後，如修改後再審或不刊登，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5 時 35 分。

職許雅璇敬上

112.11.12